

2020年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Table with 2 columns: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大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 (七)投票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0年8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通过上述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签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1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2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议案1为关联事项,公司股东霍根平为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14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242; 传真:0510-87698298; 信函请寄“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关联方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总计约人民币9,850.00万元。

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新疆地区在疫情防控更加严格;因客户要求工期紧,交付时间短,再加上路途遥远,运输不便等因素,上半年公司考虑到原子公司新疆中超在新疆地区的优势条件,在符合条件、保证质量的前提下直接向新疆中超采购产品发生客户业务,按时交付保证了工期,维护了公司信誉。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企业名称:新疆中超新能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33312150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我们认为,上述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条件下进行的,定价是公允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7,254.67万元,净资产36,705.82万元,负债总计33,548.85万元;营业收入17,497.54万元,利润总额371.96万元,净利润371.96万元(未经审计)。

一、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外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

二、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

三、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关联担保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 关联担保对象: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电缆”)51%股权转让给建德、陆亚,转让完成后,虹峰电缆成为公司关联方。

五、关联担保的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 关联担保的担保期限:自2020年7月30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大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 (七)投票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0年8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通过上述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签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1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2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议案1为关联事项,公司股东霍根平为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14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242; 传真:0510-87698298; 信函请寄“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工、运营、维护管理;不含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疆中超总资产34,545.26万元,净资产9,410.21万元,负债总计25,135.05万元;营业收入5,550.52万元,利润总额1,232.72万元,净利润1,232.72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新疆中超总资产42,460.77万元,净资产10,683.42万元,负债总计31,777.35万元;营业收入29,116.82万元,利润总额1,096.86万元,净利润1,096.8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霍根平曾任新疆中超董事,新疆中超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日常关联交易经营活动行为,通过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予以规范。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公告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27,254.67万元,净资产36,705.82万元,负债总计33,548.85万元;营业收入17,497.54万元,利润总额371.96万元,净利润371.96万元(未经审计)。

一、关联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是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实质是公司对外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

二、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关联担保的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

三、关联担保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四、关联担保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 关联担保对象:河南虹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峰电缆”)51%股权转让给建德、陆亚,转让完成后,虹峰电缆成为公司关联方。

五、关联担保的担保期限及担保方式 关联担保的担保期限:自2020年7月30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该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大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 (七)投票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0年8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通过上述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签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1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2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议案1为关联事项,公司股东霍根平为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14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242; 传真:0510-87698298; 信函请寄“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工、运营、维护管理;不含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疆中超总资产34,545.26万元,净资产9,410.21万元,负债总计25,135.05万元;营业收入5,550.52万元,利润总额1,232.72万元,净利润1,232.72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新疆中超总资产42,460.77万元,净资产10,683.42万元,负债总计31,777.35万元;营业收入29,116.82万元,利润总额1,096.86万元,净利润1,096.8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霍根平曾任新疆中超董事,新疆中超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日常关联交易经营活动行为,通过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予以规范。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大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 (七)投票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0年8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通过上述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签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1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2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议案1为关联事项,公司股东霍根平为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14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242; 传真:0510-87698298; 信函请寄“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工、运营、维护管理;不含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输变电设备、电工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铝材、钢材、合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新疆中超总资产34,545.26万元,净资产9,410.21万元,负债总计25,135.05万元;营业收入5,550.52万元,利润总额1,232.72万元,净利润1,232.72万元(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新疆中超总资产42,460.77万元,净资产10,683.42万元,负债总计31,777.35万元;营业收入29,116.82万元,利润总额1,096.86万元,净利润1,096.8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霍根平曾任新疆中超董事,新疆中超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同类市场价;日常关联交易经营活动行为,通过双方签订相关合同予以规范。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大会召集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2020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 (七)投票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0年8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通过上述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签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出售子公司完成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1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1需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案2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进行审议,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议案1为关联事项,公司股东霍根平为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8月14日上午8:30-11:00,下午1:00-5: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4242; 传真:0510-87698298; 信函请寄“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工、运营、维护管理;不含电线电缆的制造、研究开发、销售、